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郑潮城，男，1960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1981年12月22日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1987年7月16日刑满释放；2006年5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于2012年8月13日刑满释放；2015年7月31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10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闽0105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潮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2018）闽01刑终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17年4月15日起至2030年5月14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闽07刑更3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又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2023）闽07刑更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现刑期自2017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5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4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82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03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积分2382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考核积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潮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潮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4月27日